

公告主旨	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評選 112 學年度教科書公告		
依據	花蓮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063469 號函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		
公告事項	一、資格：登記有案之合法出版廠商。 二、類別： ★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領域，包括各年級之國民小學語文（國語、本土語、英語）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（自然科學）、社會、生活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（藝術），以上教科書皆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（取得審定字號、執照未逾期限）。 ★收件：教科書（含課本、習作、附件）。 三、收件日期：112 年 04 月 28 日（五）12：00 前將欲參與評選之樣書送達本校。 ★所送樣書（或成書）需已通過教育部審定（封面或封底須有該書經教育部審定之執照），亦即所送樣書需與日後訂購之教科書一致。 四、展示地點：各學年、領域教室（靜態展示，不辦理說明會） 五、展示期間：112 年 05 月 01 日（一）至 05 月 12 日（五）止。 六、評選日期：112 年 05 月 08 日（一）至 05 月 12 日（五）進行初審。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以合議方式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圖書，並依評審表討論審查後，提列教科書選用版本順位表。 ★此期間書商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校園，一經證實，通報該學年或領域評選小組作為評選參考。 七、審查日期：5 月 15 日（一）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各年級各領域教科圖書選用版本順位表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進行審查，確定選用版本順位。 八、評選確定結果呈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九、其它未盡事項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規定辦理。		
公告日	112 年 04 月 06 日	承辦單位	教務處教學組
連絡電話	03-8351218#212	傳真電話	03-8323644

備註：112 學年度公告內容必須註明，送評選之樣書必須有審定字號並且不可為抽印本。

